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药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权属医疗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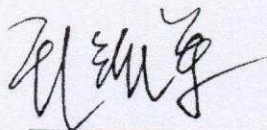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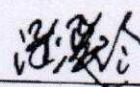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顾维军



\_\_\_\_\_  
潘爱玲

\_\_\_\_\_  
姜丽勇

\_\_\_\_\_  
黎元

2021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姜丽勇

潘爱玲

黎元

2021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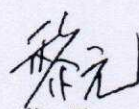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1年9月29日